##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

编号: (网)

扫二维码验真

李某

您于<u>2023</u>年<u>12</u>月<u>13</u>日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,受理编号为<u>C2023111111111</u>,查询用途为<u>自用</u>,查询条件为<u>李怡111111111111</u>。

经查询,结果如下:

一、所有权/使用权登记信息

无

二、抵押登记信息

无

三、查封登记信息、行政限制信息及其他登记信息

无

## 说明:

- 1. 本次查询使用系统为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v2. 0,本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截止时间为<u>2023</u>年<u>12</u>月<u>17</u>日<u>17</u>日<u>17</u>时<u>45</u>分。
- 2. 该查询结果为北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已联网的不动产登记信息。
- 3. 您填写的不动产具体坐落位置、权证号、不动产单元号,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记载的信息完全一致,否则将无法正确显示查询结果。
- 4. 查询申请人对上述信息中涉及的国家机密、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泄露或不正当使用。
- 5. 以上查询结果仅供参考,如有异议,请到不动产所在区登记中心核实。